

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汽车维修赛项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4-J1-990653-GXYZ）

质疑答复书

质疑人：深圳市智达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南南光花园 7 栋 B204

邮编：518000

联系人：温立成

联系电话：13265877603

授权代表：温立成

联系电话：13265877603

质疑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我公司递交关于“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新能源汽车维修赛项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4-J1-990653-GXYZ）”的《质疑函》，针对该项目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。经我公司研究决定，现就有关具体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及处理意见：

质疑事项 1：关于质疑人认为“根据项目中标结果公示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第【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、盖章。”的有关问题。

针对该质疑事项，答复意见：

经核查，南宁市中联汽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《投标文件》中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已盖有该公司公章，公章清晰可辨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格式、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，不得因装订、纸张、文件排序

等非实质性的格式、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”规定，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签署盖章，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。因此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综上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财政部门投诉。

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3日

